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于2016年9月18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2127号）。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日内向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本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，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。

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证监会的核准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审批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20日